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08號

聲請人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

代理人 張利瑋

相對人 李健雄

胡冠伶

施金鳳

陳黃明月（即陳富益之繼承人）

陳秋旭（即陳富益之繼承人）

陳玟伶（即陳富益之繼承人）

郭水益

陳俞蓁

戴汝玲

李敏華

江碧霞

陳秀霞

鄭維緒

鄭羽晴

黃凌熹

林陳碧華

陳莉晏

許藝玲

梁秀珠

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德

相對人 陳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應賠償訴訟費用所示

之金額所載，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6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台幣23,869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應賠償訴訟費用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

附表：（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賠償訴訟費用
1	李健雄	24/192	2,984
2	胡冠伶	1/24	995
3	施金鳳	1/24	995
4	陳黃明月	公同共有取得 1/16	1,492
5	陳秋旭		
6	陳玟玲		
7	郭水益	1/16	1,492
8	陳俞蓁	2/8	5,967
9	戴汝玲	1/96	249
10	李敏華	1/96	249

(續上頁)

01

11	江碧霞	1/32	746
12	陳秀霞	1/32	746
13	鄭維緒	1/96	249
14	鄭羽晴	1/96	249
15	黃凌熹	1/48	497
16	林陳碧華	1/48	497
17	陳莉晏	1/24	995
18	許藝玲	1/16	1,492
19	梁秀珠	1/24	995
20	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192	995
21	陳建勳	1/48	497